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
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各校承辦人員說明會 手冊

【五甲考區版】

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（左營考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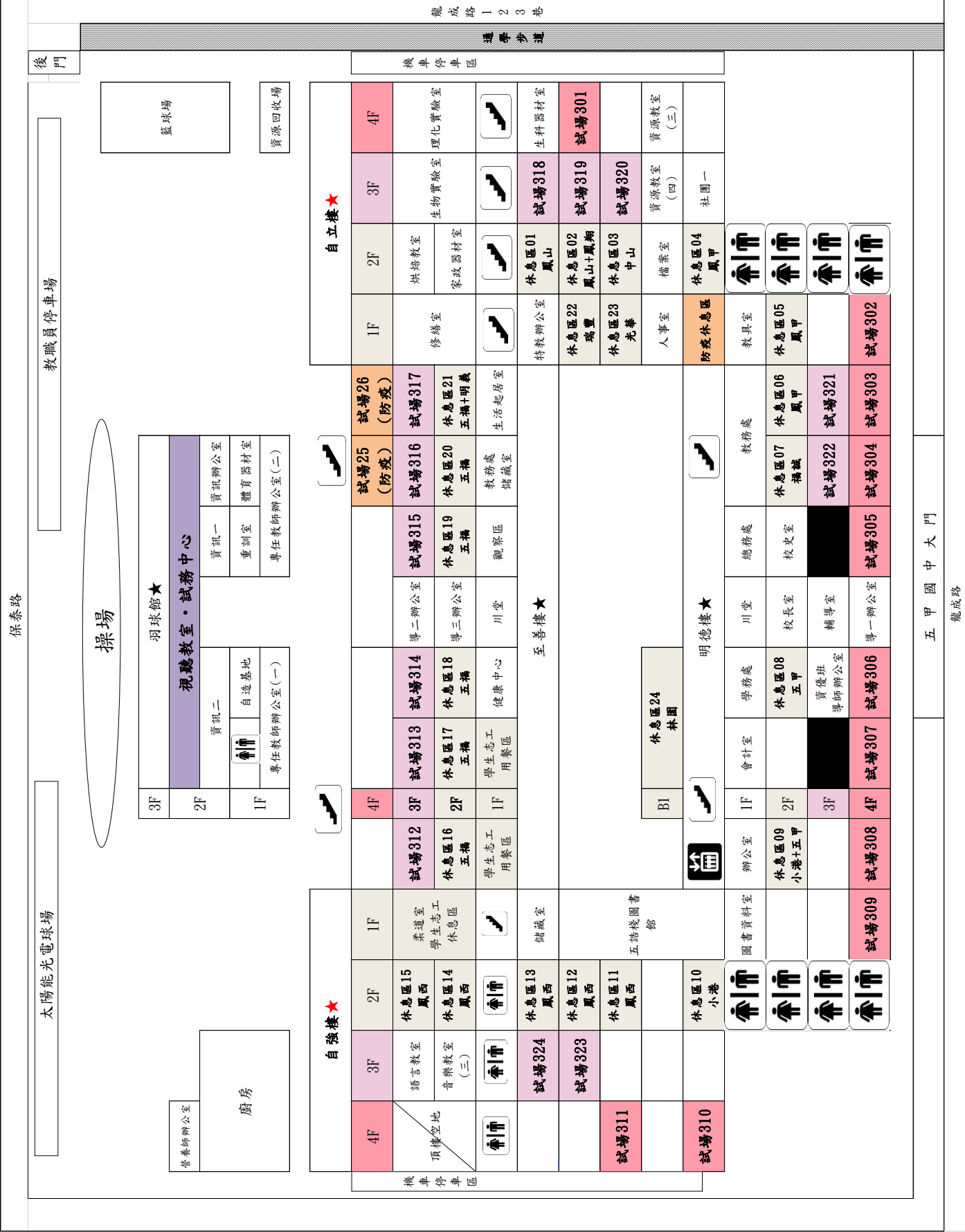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（五甲考區）

高雄市立立志國民中學（立志考區）

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（陽明考區）

考試時間：111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「資賦優異鑑定」【五甲國中考區】試場分配圖

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」

【五甲國中考區之各校試場分配一覽表】

學校	試場分配	休息區
瑞豐國中 10 人	211107001~211107010 【試場 301】	【自立樓一樓】 休息區 22
光華國中 21 人	211108001~211108020 【試場 301】 211108021 【試場 302】	【自立樓一樓】 休息區 23
鳳翔國中 24 人	211115001~211115024 【試場 302】	【自立樓二樓】 休息區 02
五福國中 156 人	211120001~211120005 【試場 302】 211120006~211120035 【試場 303】 211120036~211120065 【試場 304】 211120066~211120095 【試場 305】 211120096~211120125 【試場 306】 211120126~211120155 【試場 307】 211120156 【試場 308】	【至善樓二樓】 休息區 16~21
鳳西國中 154 人	211124001~211124029 【試場 308】 211124030~211124059 【試場 309】 211124060~211124089 【試場 310】 211124090~211124119 【試場 311】 211124120~211124149 【試場 312】 211124150~211124154 【試場 313】	【自強樓二樓】 休息區 11~15
鳳甲國中 72 人	211125001~211125025 【試場 313】 211125026~211125055 【試場 314】 211125056~211125072 【試場 315】	【自立樓二樓】 【明德樓二樓】 休息區 04、05、06
鳳山國中 36 人	211126001~211126013 【試場 315】 211126014~211126036 【試場 316】	【自立樓二樓】 休息區 01、02

學校	試場分配	休息區
小港國中 40 人	211130001~211130007 【試場 316】 211130008~211130037 【試場 317】 211130038~211130040 【試場 318】	【明德樓二樓】 【自強樓二樓】 休息區 09、10
明義國中 25 人	211131001~211131025 【試場 318】	【至善樓二樓】 休息區 21
中山國中 26 人	211132001~211132002 【試場 318】 211132003~211132026 【試場 319】	【自立樓二樓】 休息區 03
林園高中 (國中部) 62 人	211133001~211133006 【試場 319】 211133007~211133036 【試場 320】 211133037~211133062 【試場 321】	【明德樓地下一樓】 休息區 24
五甲國中 40 人	211134001~211134004 【試場 321】 211134005~211134034 【試場 322】 211134035~211134040 【試場 323】	【明德樓二樓】 休息區 08、09
福誠高中 (國中部) 26 人	211135001~211135010 【試場 323】 211135011~211135026 【試場 324】	【明德樓二樓】 休息區 07

壹、鳳山考區學校位置及電話：

一、考區試場：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

二、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

三、電 話：07-8211569

四、行政團隊：

處室	分機
教務處謝勝宇主任	# 11
學務處蕭秀儀主任	# 21
總務處朱嘉芳主任	# 31
輔導室曾連珠主任	# 41
輔導室杜純琪組長	# 47
本校試務中心	# 67
警衛室	# 39

肆、當日考生注意事項(依簡章及鑑定證規定為準)：

- 一、本鑑定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、說明、作答、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，非考生實際作答時間；其實際測驗情形，請考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。
- 二、測驗當日應攜帶**鑑定證**(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)。
應試學生 7/2(六)當日若不慎遺失鑑定證，於測驗前應請該校帶隊教師陪同至考生服務台（明德樓一樓的川堂），填寫**補發鑑定證申請表**辦理補發。
- 三、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，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
- 四、遲到 **10 分鐘**以上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五、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，測驗前敲預備鐘，考生入場。
- 六、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字墊板，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電子儀器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(手錶除外)。
- 八、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，以利作答。手錶不得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錄音、拍攝或記錄功能，且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，數位載具(例如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均不得佩戴。

九、學生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時，例如污損試卷、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、抄錄測驗內容、手機發出鈴響、干擾其他考生等，由試務承辦學校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後，該鑑定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十、應試學生依時繳卷，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。

十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教育局另案公告測驗順延日期。

(二)如有其他相關事項(如測驗結果公告配合順延等)，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、左營國中、五甲國中及、立志中學及陽明國中網站。

十二、測驗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開放考生看考場（只能在教室外看），7 點 30 分開始量測體溫。

十三、考生請自備飲用水，本校亦備有飲水機，可供使用。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【鑑定測驗流程表】

時 間	項 目	備 註
07:30~	開始量測體溫	請考生配合體溫量測，配戴口罩
08：10~08：30	開放考生看試場	※8:10 考生可以上樓查看試場 (考生不可進試場教室) ※8:30 考生請離開試場區，先至 休息區準備
08：50~09：00	考生入場	08：50 預備鈴
09：00~10：00	第一節 自然性向測驗	【考完後有 15 分鐘休息時間再入場】
10：15~10：20	考生入場	10：15 預備鈴
10：20~11：30	第二節 數學性向測驗	【考試完後為午餐及午休時間】
11：30~13：20	午餐及午休	【請考生離開試場準備用餐及午休】 請考生下午 13:10 至該校休息區集合， 以便準備參加下午第三、四節考試。
13：20~13：30	考生入場	13：20 預備鈴
13：30~14：15	第三節 自然成就測驗	【考完後有 15 分鐘休息時間再入場】
14：30~14：35	考生入場	14：30 預備鈴
14：35~15：20	第四節 數學成就測驗	【請考生於考試結束後，盡速離開考 場】

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鑑定證補發程序

1.請帶隊教師(攜帶考區識別證、服務學校教職員識別證及職章)陪同考生至
明德樓一樓川堂考生服務台，填寫鑑定證補發申請表。

2.考生持『鑑定證補發申請表』拍照存證。

3.補發鑑定證：

項目	考生情況	處理方式	備註
1	考生攜帶鑑定證影本	由帶隊教師確認考生身分蓋上職章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	
2	考生攜帶照片及有照證件證明	確認身分後製作 <u>補發鑑定證</u> 給學生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	
3	考生無相關證件	確認身分後製作 <u>補發鑑定證</u> 給學生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	

4.以上作業皆須填寫『鑑定證補發申請表』並拍照存證。

5.上述作業情形皆以書面通知心評人員。

111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【鑑定證補發申請表】

學校	國中	帶隊教師	
試場編號		鑑定證號	
組別	☐ 語文組 ☐ 數理組	學生姓名	
備註 NO.____	◎____點____分申請補發。 ◎補發處理情形說明： ☐考生攜帶照片及有照證件證明，確認身分後製作補發鑑定證給學生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 ☐考生無相關證件，填寫鑑定證補發申請表，確認身分後製作補發鑑定證給學生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 ☐考生攜帶鑑定證影本，由帶隊教師確認考生身分蓋上職章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 ☐其他情形_____		

申請鑑定證補發通知單-心評人員 ____點____分申請，NO.____

試場編號：_____ 鑑定證號：_____

_____ 國中 學生姓名：_____

◎補發處理情形說明：

- ☐考生攜帶照片及有照證件證明，確認身分後製作補發鑑定證給學生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
- ☐考生無相關證件，填寫鑑定證補發申請表，確認身分後製作補發鑑定證給學生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
- ☐考生攜帶鑑定證影本，由帶隊教師確認考生身分蓋上職章，並加蓋「鑑定甄選委員會」圓戳章。
- ☐其他情形_____

承辦之試務人員簽章：_____（*本聯由學生帶回交給心評人員）

測驗日期：111 年 7 月 2 日(星期六)

補發

測驗時間	項 目	主試人員 簽章
08：50~09：00	考生入場	
09：00~10：00	第一節 自然性向測驗	
10：15~10：20	考生入場	
10：20~11：30	第二節 數學性向測驗	
13：20~13：30	考生入場	
13：30~14：15	第三節 自然成就測驗	
14：30~14：35	考生入場	
14：35~15：20	第四節 數學成就測驗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測驗地點為福山國中、鳳山國中、五福國中、中山國中，並隨測驗試場平面圖、試場分配表、注意事項，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公布於考區學校玄關、各招生學校網站，如因防疫工作需進行試場陪同應考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，亦一併公告說明。

二、本鑑定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、說明、作答、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，非考生實際作答時間；其實際測驗情形，請考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。

三、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。(鑑定證遺失者請於測驗前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)。

四、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，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

五、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六、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，測驗前敲預備鐘，考生入場。

七、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字墊板，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不予計分。

八、電子儀器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(手錶除外)。

九、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，以利作答。手錶不得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錄音、拍攝或記錄功能，且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，**數位載具(例如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均不得佩戴。**

十、學生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時，例如污損試卷、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、抄錄測驗內容、手機發出鈴響、干擾其他考生等，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後，該鑑定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十一、應試學生依時繳卷，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教育局另案公告測驗順延日期。

(二)如有其他相關事項(如測驗結果公告配合順延等)，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、福山國中、鳳山國中、立志中學、五福國中及中山國中網站。

十三、考場學校周邊停車資訊，於測驗日前二日公布於考場所屬學校網站。

十四、測驗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30 分開放考生看考場。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
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數 理 組

鑑 定 證

鑑定證

請勿自行
黏貼照片

鑑定證號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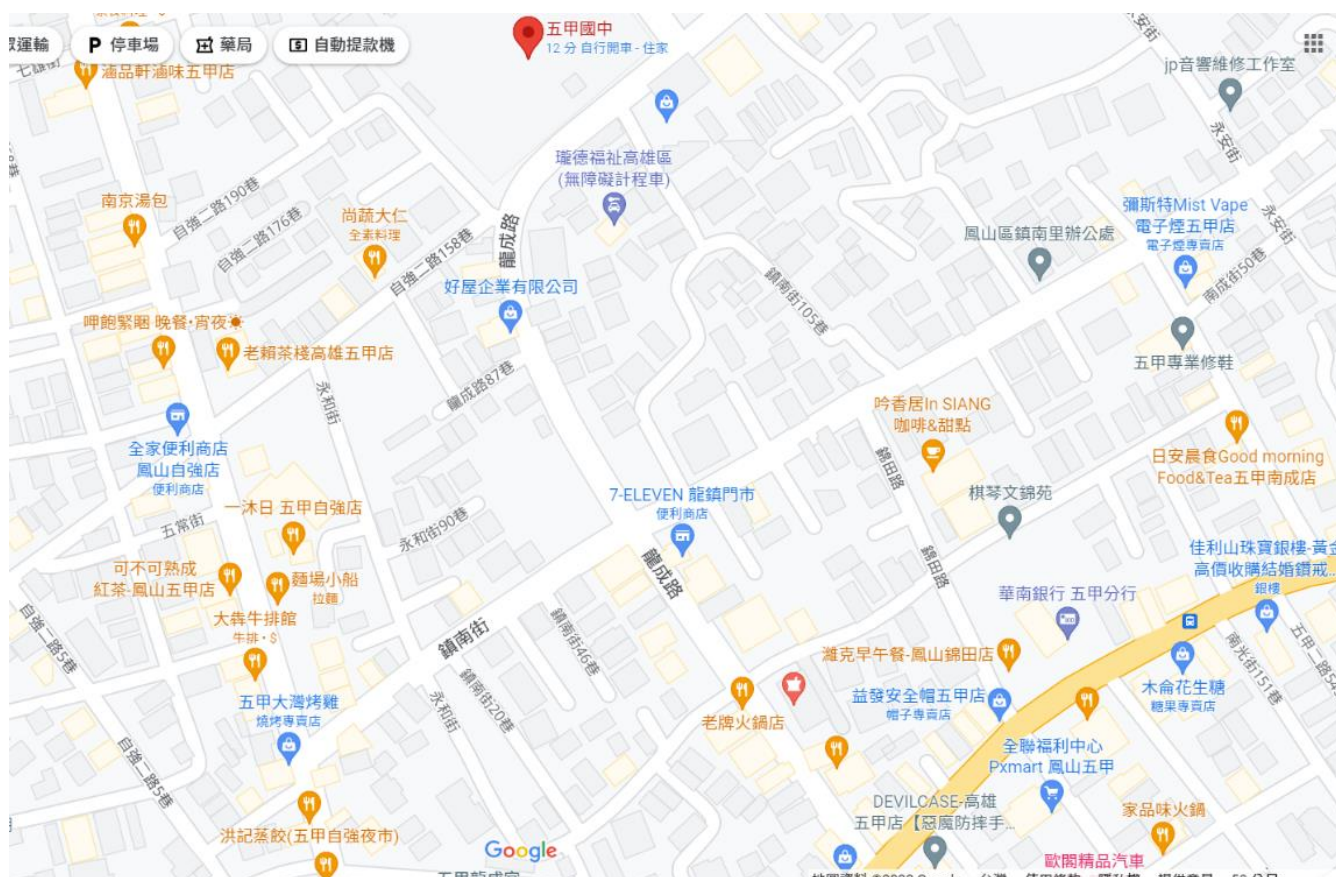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姓名：_____

測驗地點：_____

【五甲國中周邊餐飲資訊】

五甲國中校門附近自強二路或五甲二路沿線有多種餐飲小吃，如便當、牛肉麵、鍋燒麵、各式麵食、水餃、炒飯、火鍋、肉粽、火雞肉飯…等，及各家手搖飲料店和便利商店。

111 年資優鑑定【五甲國中考區】周邊飲食地圖



111 年資優鑑定【五甲國中考區】飲食店資料

便當店	電話	備註
劉江便當	831-7316	
滿香飯盒池上便當	813-1162	
高鈣軟骨便當	812-1119	
北平京廚北方麵食館	768-7610	
御選日本丼料理	831-2684	
桌上賓便當	841-9652	
正忠排骨瑞隆店	771-6969	
老牌子雞肉飯	724-1756	
園味煮藝	721-5583	
八方雲集	812-3727	
小亨利牛肉麵	0926 257 609	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「資優鑑定」注意事項摘要【五甲考區】

1.鑑定時間	111 年 7 月 2 日(星期六) 考試時間為 8：50~15：20，各科測驗時間詳如簡章。 (7：30 開始量測體溫，8：10~8：30 開始看考場)
2.鑑定地點	五甲國中：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。
3.試場位置 公告	鑑定試場平面圖及試場分配表、注意事項、應試防疫須知， 於 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3：00 公告於各校玄關公布欄及網站。
4.家長送餐 時間	7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11：00~11：20。(帶隊老師 11:30 到服務台取學生餐籃， 用餐後請將籃子放回服務台)
5.交 通	請家長及學生自行前往，家長不可入校陪考，除考生外，所有人員均需配帶工作證入校。
6.備 註	(1)鑑定當天若考生遺失鑑定證，請帶隊老師於測驗前陪同至服務台(明德樓一樓川堂)，填寫補發鑑定證申請表，辦理鑑定證補發。 (2)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： (一)由教育局另案公告測驗順延日期。 (二)如有其他相關事項(如測驗結果公告配合順延等)，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、左營國中、五甲國中、立志中學及陽明國中網站。
7.測驗規定 (依簡章及 鑑定證所列 注意事項為 準)	本鑑定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 (1)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、說明、作答、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，非考生實際作答時間；實際測驗情形，請考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。 (2)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，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 (3)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，測驗前敲預備鐘，請考生入場。 (4)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 (5)電子儀器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(手錶除外)。 (6)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，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 (7)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字墊板，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不予計分。 (8)應試學生依時繳卷，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。